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中期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并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5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7
2.7 信息披露方式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2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6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9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0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2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22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2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2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3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3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3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3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3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4

§ 7 管理人报告	24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4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6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8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0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0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0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1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2
9.1 托管人报告	32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3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34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4
10.1 资产负债表	34
10.2 利润表	37
10.3 现金流量表	39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2
10.5 报表附注	46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4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4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5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75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6
§ 13 重大事件揭示	76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6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6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6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6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6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76
13.7 其他重大事件	76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 15 备查文件目录	78
15.1 备查文件目录	78
15.2 存放地点	78
15.3 查阅方式	78

§ 2 不动产基金简介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场内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基金代码	180801
交易代码	18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下，积极审慎进行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及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基金存续期内，如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文件的约定，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文件提前终止，且政府方书面要求移交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础设施项目文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转让与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含项目公司股权、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如首钢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未在行权期内行使优先收购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行权期届满之日起的项目处置期内通过市场化方式处分基础设施项目，如前述行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比如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等），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实施。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收购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金的扩募收购提供专业服务。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部分运营管理职责，力争获取稳定的运营收益，具体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首钢生物质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生态环保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属于生态环保行业,主要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及生物质能源发电服务,包括销售电力产品,收取电费收入;提供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收取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费。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宋鑫	李佳
	职务	督察长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6716167	010-608659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1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坨路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102308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赵伟滨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100102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戚侠	缪建民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无	无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评估机构	无	无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不动产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vicfund.cn
不动产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207,152,770.61
本期净利润	23,726,365.8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2,428.66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88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3.80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	1,107,773,383.70
期末不动产基金净资产	890,060,995.50
期末不动产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4.46

注：1. 第 3 章节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 年华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净值	8.9006
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1,497,526.44	0.2150	含 2025 年末分配金额 5052.79 元（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

			间的差额)
2025 年	73,786,693.12	0.7379	含 2024 年末分 配金额 1074.98 元 (应分配金额 与实际分配金额 间的差额)
2024 年	74,959,604.47	0.7496	含 2023 年末分 配金额 37,355.35 元(应 分配金额与实际 分配金额间的差 额)
2023 年	107,237,134.83	1.0724	含 2022 年末分 配金额 904.98 元 (应分配金额 与实际分配金额 间的差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9,009,944.89	0.2901	-
2025 年	78,089,505.01	0.7809	包括 2024 年的金额 33,317,809.57 元及 2025 年的金额 44,771,695.44 元
2024 年	85,940,584.73	0.8594	包括 2023 年的金额 44,299,864.81 元及 2024 年的金额 41,640,719.92 元
2023 年	200,317,527.93	2.0032	包括 2022 年的金额 137,417,613.26 元及 2023 年的金额 62,899,914.67 元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3,726,365.83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3,265,616.13	-
本期利息支出	368,942.46	-

本期所得税费用	816,235.91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8,177,160.33	-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增加	42,080,305.95	(a)
2-期初现金	123,689,858.93	-
调减项		
1-应收项目的增加	-89,241,152.26	(b)
2-本期分配金额	-29,009,944.89	-
3-本期资本性支出	-4,199,801.24	(c)
4-预留资本性支出	-76,275,061.42	(c)
5-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993,442.00	(d)
6-期末负债余额	-11,730,396.9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1,497,526.44	(e)

注：(a) 应付项目的变动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其中，包含在应付账款中的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其性质而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

(b) 应收项目的变动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及其他资产的变动，其中，包含在其他资产中的预付设备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其性质而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

(c)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原有固定资产的大修支出及更新改造支出。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将自成立当年起每年预留 32,000,000.00 元作为不动产项目存续期内资本性支出的资金，并依据基础设施资产的现有运营情况和预计使用年限预测每年资本性支出的使用。实际使用根据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年新增预留资本性支出 8,000,000.00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预留资本性支出 68,275,061.42 元，本年使用以前年度预留资本性支出 4,199,801.2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留的资本性支出余额为 76,275,061.42 元。

(d) 预留不可预见费用为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预留的日常不可预见开支 2,000,000.00 元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于本期末，预留的不可预见费用余额为 1,993,442.00 元。

(e)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21,497,526.44 元，其中，2025 年剩余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5,052.79 元。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6.89%，同比下降金额为 790.55 万元，主要系相关垃圾处理费自 2025 年 7 月底起持续未回款所致。为保障项目现金流稳定，基金管理人已联合运营管理机构采取“内外并举”的应对措施：对外通过正式发函催收、现场沟通协商等方式，持续追踪相关垃圾处理费拨款进度；对内通过引入保理融资盘活存量应收账款、申请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缓解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压力，全力保障项目平稳运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3.2.3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系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进行设置，预留安排符合基金运作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上年同期该预留调整项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10%，主要系预留的资本性支出余额大于当期实际支出金额所致。本基金每年资本性支出预留金额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预留标准为 3,200 万元/年。而当期实际资本性支出生额，需结合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统筹安排，并受具体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工程交付验收节奏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实际支出规模低于前期预留金额，相关差异具有合理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形。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948,466.06 元，其中与净值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443,992.90 元，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相关的固定管理费计提 1,504,473.16 元；计提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663,441.86 元；计提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221,996.45 元；计提运营管理机构基础及激励运营管理费 134,459,516.09 元。

3.5 报告期内进行不动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不动产基金购入、出售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具体关联交易详

见“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之“关联方关系”和“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8 报告期内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不动产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7,469.3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624,138.27 元。

3.10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一期项目”）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 个子项目，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等业务。其中：生物质能源项目已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为期 28 年（2014 年-2041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自 2014 年 1 月并网运营；餐厨一期项目自 2017 年 9 月开始运营；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运营。

2. 不动产项目收入及成本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主要业务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电力销售等。其中，生物质能源项目主要处理来自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丰台区等主要区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收取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上述区域其他生活垃圾的处理，最终以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管单位的调度为准。餐厨一期项目主要处置北京市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取得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本不动产项目通过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销售电力取得电费收入，售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有关规定，不动产项目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不超过 280 千瓦时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

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中：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补贴（即省补）0.1 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即国补）0.1902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3598 元（含税）。

本不动产项目营业成本及费用主要是运营管理成本、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等。

3.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的情况，不动产项目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及设备检测工作。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会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协调垃圾来源，推动不动产项目垃圾处理量、发电量及结算电量同比增加；此外，报告期内，由于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单价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同时为保证餐厨一期项目安全稳定运营，本项目将部分超负荷的厨余垃圾协同给其他项目处置，致使本不动产项目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量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4. 其他运营情况

2025 年下半年，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首钢环境”）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首钢新能源”）依托鲁家山基地投资建设了北京首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简称“餐厨二期项目”），餐厨二期项目与本不动产项目同处于鲁家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餐厨二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厨余垃圾 400 吨/日，其中：居民厨余垃圾 200 吨/日，非居民厨余垃圾 200 吨/日，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相关业务行政许可。

餐厨一、二期项目虽同为厨余垃圾处置项目，但经论证餐厨二期项目不构成对餐厨一期项目的实质竞争。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餐厨一、二期项目在相同区域的垃圾处置类型上不一致，餐厨一期项目主要处置石景山、门头沟和西城区的非居民厨余垃圾，餐厨二期项目拟处置上述区域的居民厨余垃圾；二是餐厨二期项目的持有方首钢新能源及其唯一股东首钢环境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餐厨二期项目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将不会收集、运输、处理与餐厨一期项目相同服务区域的非居民厨余垃圾，确保餐厨一、二期项目之间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为落实政府发挥鲁家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协同优势的安排及保障餐厨一期项目持续稳定运营，本不动产项目与餐厨二期项目进行相关业务合作，一是生物质能源项目协同处置餐厨二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二是餐厨二期项目协同处置餐厨一期项目超负荷的厨余垃圾。

上述两个业务合作基于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厨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合作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一可一定程度上缓解生物质能源项目生活垃圾量波动带来

的收益下滑风险，增加生物质能源项目收益；合作二可稳定和扩大餐厨一期项目厨余垃圾市场占有率，同时可避免餐厨一期项目因超负荷运转带来的安全风险，保证本不动产项目稳定运营，进而维护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 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同比 (%)
1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 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51.38	46.11	11.43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率, 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	51.38	46.11	11.43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22,506.36	20,584.08	9.34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 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18,434.24	16,507.04	11.68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行时间, 发电量/额定装机容量	小时	3,751.06	3,430.68	9.34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 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人员, 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2.27	2.33	-2.58
7	厨余垃圾处置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 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2.61	3.19	-18.18
8	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 平均每天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的数量, 厨余垃圾收运量/自然天数	吨/日	125.41	128.73	-2.58

9	厨余垃圾日均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日	144.20	176.24	-18.18
10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费	元/吨	173.00	173.00	-
11	厨余垃圾收运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格	元/吨	451.14	479.02	-5.82
12	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处置价格	元/吨	269.02	311.78	-13.71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不动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首钢生物质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同比(%)
1	生活垃圾处理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居民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经分类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的数量	万吨	51.38	46.11	11.43
2	生活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企业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率，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设计处理量	%	51.38	46.11	11.43
3	发电量	发电机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电能数量	万千瓦时	22,506.36	20,584.08	9.34
4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与购电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在一定结算周期内实际进行电费结算的电量	万千瓦时	18,434.24	16,507.04	11.68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下的实际运行时间按照一定的方法折算成相当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的运行时间，发电量/额定装机容量	小时	3,751.06	3,430.68	9.34
6	厨余垃圾收运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通过专门的收运车辆和人员，对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和运输的数量	万吨	2.27	2.33	-2.58
7	厨余垃圾处置量	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	万吨	2.61	3.19	-18.18

8	厨余垃圾日均收运量	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收集运输的厨余垃圾的数量,厨余垃圾收运量/自然天数	吨/日	125.41	128.73	-2.58
9	厨余垃圾日均处置量	指在一定区域内,平均每天对收集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和处置的数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自然天数	吨/日	144.20	176.24	-18.18
10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每吨生活垃圾的处理服务费	元/吨	173.00	173.00	-
11	厨余垃圾收运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收运价格	元/吨	451.14	479.02	-5.82
12	厨余垃圾处置平均单价	每吨厨余垃圾的处置价格	元/吨	269.02	311.78	-13.71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确认国补电费收入 2,445.18 万元，占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 11.84%；确认省补电费收入 1,285.85 万元，占项目公司营业收入的 6.23%。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国补电费回款 1,509.26 万元，收到省补电费回款 1,512.39 万元。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本不动产项目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及缓释措施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1 号）。

4.2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垃圾焚烧发电是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核心技术路线，兼具环境治理与能源回收双重属性，属于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交叉领域，已纳入《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7 号）统筹推进，“十四五”期间纳入《“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重点部署，具备显著民生保障属性。行业项目普遍采用政府特许经营模式，收入主要由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与上网电费构成；上网电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每吨生活垃圾折算 280 千瓦时上网电量执行全国统一标杆电价，超出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机组上网电价。环保监管层面，行业普遍执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部分区域执行更为严格的地方标准，同时依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0 号）实现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监管体系闭环严格。

历经“十三五”“十四五”时期产能快速扩张，我国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已全面建成，地级及以上城市处理能力基本实现供需平衡。2026 年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结合《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 号）政策导向，行业整体进入存量运营提质与结构性补建并行的成熟发展阶段：存量端以超低排放改造、能效优化与资源化延伸业务为核心方向；增量端向县级地区下沉并设置产能约束，年负荷率低于 70%的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项目，产能投放更趋审慎，整体呈现“大城市饱和、县域补短板、区域分化明显”的格局。

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城镇公用事业范畴，整体呈弱周期、强刚性特征，无传统工业强经济周期属性。生活垃圾处置需求与居民生活直接相关，属于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具备较强刚性，受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小，需求长期稳定。受气候与生活习惯影响，进厂垃圾含水率、热值存在年内季节性差异，夏季垃圾热值偏低对应吨发电量小幅波动，为行业普遍规律。行业发展与环保标准、电价政策、建设规划等政策高度相关，具备一定政策周期属性；同时受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与结算节奏影响，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回款存在阶段性滞后特征，叠加部分区域财政承压导致回款周期拉长，行业整体应收账款规模呈增加态势，是政策周期与财政运行节奏叠加下的阶段性表现。

竞争格局方面，随着大中型城市新建项目收缩，行业竞争重心已从增量项目获取转向存量资产整合、提标改造与县域补建项目争夺，优质存量资产稀缺性逐步凸显。市场主体呈分层竞争态势，全国性大型环保运营企业凭借规模、技术与资金优势主导行业整合，地方国有平台依托属地资源深耕区域市场，中小运营主体随监管趋严、回款压力加大与行业整合逐步出清。行业竞争核心已由早期项目获取与工程建设能力，转向垃圾供应保障、环保达标、成本控制、资源化利用、应收账款管理等综合运营能力，现金流稳健性与回款效率成为衡量企业经营质量的核心指标之一。不同区域因垃圾热值、处置费标准、财政结算效率与账期差异，项目盈利水平与资产周转效率存在明显分化，财政保障能力更强的区域项目经营稳定性更具优势。

4.2.2 可比区域内的可比不动产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北京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共 13 座，总处理能力达到 23,750 吨/日，北京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已从 2023 年以前的紧平衡状态逐步过渡到略有冗余状态。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管部门将根据全市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及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情况对全市生活垃圾物流调度作出适当的调整，预计将对本不动产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造成一定影响。

2025 年下半年，餐厨二期项目取得相关业务行政许可，并与本不动产项目进行相关业务合作，详见本报告“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4. 其他运营情况”。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 法律法规方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2567-2026)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2 号 (总第 385 号)), 该地方标准将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地方强制标准大幅收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限值, 新增相关管控指标, 完善污染控制技术、在线监测、台账管理要求。对北京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全行业提出超低排放改造要求, 行业整体环保运维、技改投入压力抬升,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推动区域焚烧设施整体污染物治理水平升级。

2. 行业政策方面

国务院于 2026 年 7 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该规划专章部署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 明确优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布局, 推动固废处置行业强化源头减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持续压减生活垃圾填埋规模, 健全固废全链条监管体系,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政策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焚烧在城市固废处置体系中的兜底保障定位, 引导全国及北京区域固废处置行业由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资源化协同降碳方向转型, 对行业设施运行水平、残渣综合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提出更高导向要求, 中长期将带动行业运维标准提升, 后续需持续关注配套实施细则对处置模式、资源化收益带来的影响。

3. 区域政策方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美丽北京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6〕2 号)之《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该政策提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减量试点、炉渣资源化利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任务, 进一步巩固北京市固废处置设施的刚需定位; 引导区域固废处置行业加大资源化工工艺升级力度, 中长期将推进行业技改投入增加, 同时为行业绿电、绿证业务拓展创造政策空间。

4. 税收政策方面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公告明确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延续原有规则, 垃圾处理劳务、垃圾焚烧发电相关增值税优惠框架保持稳定; 节能环保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继续执行。行业享受税收优惠仍以环保合规、资源利用比例、纳税信用达标作为前置条件。

5. 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 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规政策整体呈现稳固处置刚需、收紧环保管控、推动资源化

低碳升级的导向，未出现颠覆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行业经营模式的重大政策变更。

有利方面：国家层面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北京市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处置保障体系，行业业务需求具备政策支撑，资源化、绿电相关政策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风险方面：地方超低排放强制标准落地预期抬升全行业环保技改及运维成本；税收优惠高度依赖市场主体持续满足各项合规条件；若后续处置收费、电价、税收机制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北京区域固废处置行业盈利产生潜在影响。市场参与主体需持续跟踪法规政策迭代，评估政策变化对行业经营的影响。

4.2.4 不动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945,938,614.66	894,676,096.62	5.73
2	总负债	1,479,033,640.88	1,431,529,664.90	3.32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06,454,230.39	181,875,296.67	13.51
2	营业成本/费用	199,980,652.99	196,801,727.37	1.62
3	EBITDA	71,294,341.23	63,431,268.54	12.40

4.3.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5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466,604,222.85	375,133,724.49	24.38
2	固定资产	386,832,354.30	421,117,454.42	-8.14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277,766,551.74	1,277,766,551.74	0.00

4.3.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	----	----------------------------	------------------------------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96,006,212.57	46.50	85,669,629.97	47.10	12.07
2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90,083,745.45	43.63	73,567,242.26	40.45	22.45
3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收入	16,282,966.08	7.89	18,080,798.95	9.94	-9.94
4	其他收入	4,081,306.29	1.98	4,557,625.49	2.51	-10.45
5	营业收入合计	206,454,230.39	100.00	181,875,296.67	100.00	13.51

4.3.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运营管理成本	130,105,343.99	65.06	114,605,104.60	58.23	13.52
2	折旧及摊销	36,027,691.51	18.02	32,800,652.93	16.67	9.84
3	利息支出	28,882,390.59	14.44	44,797,578.66	22.76	-35.53
4	其他成本/费用	4,965,226.90	2.48	4,598,391.18	2.34	7.98
5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99,980,652.99	100.00	196,801,727.37	100.00	1.62

注：利息支出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有息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属于内部利息费用，在基金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基金合并层面利润，本期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主要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利率调整所致。

4.3.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	19.71	19.04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34.53	34.88

4.4 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不动产项目公司现有银行账户 3 个，均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开立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并接受招商银行的监管。

不动产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主要接收不动产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支付不动产项目相关的各项税费及费用，按照约定偿付项目公司往期债务、定期向资金运作账户划付运作资金等。不动产项目公司资金运作账户主要接收运营收入归集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债务清偿、分配股东红利、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大修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等相关货币资金支出。不动产项目公司一般户为基金成立后新开立账户，按照北京城管委相关要求，需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用于门头沟区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收款。

基金成立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日常收款于运营收入归集账户、一般户中进行。资金支付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分别对其真实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托付款申请，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递交监管银行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划转成功。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为 14,656.99 万元，主要为电费、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402.42 万元，主要系本期国补回款增加同时新增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1,668.25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及项目相关税金等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750.11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运营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性现金流来源方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经营性现金流入合计占比为 80.06%。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收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费 9,678.35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力用户，定价标准依据《购售电合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项目公司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合同周期为 3 年（2025 年-2027 年）。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 2,056.01 万元，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回款金额主要对应账期为 2024 年度全年，项目公司于报告期内中标石景山区非居民垃圾处理项目并与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相应垃圾收运及处理协议，协议期限为 2 年（2026 年至 2028 年）。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的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对应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自 2025 年 7 月底以来持续未回款，导致项目应收账款规模显著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阶段性承压。

为保障项目现金流稳定，基金管理人已联合运营管理机构采取“内外并举”的应对措施：对外通过正式发函催收、现场沟通协商等方式，持续追踪相关垃圾处理费拨款进度；对内通过引入保理融资盘活存量应收账款、申请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缓解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压力，全力保障项目平稳运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4.5 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为平滑项目现金流，缓释现金流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对未到账的国补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安排。保理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减 52 个基点（BPs），报告期内借款利率为 2.48%/年，借款期限为自放款日起一年，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借入款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保理融资借款余额 30,015,221.60 元，其中应付借款利息为 15,221.60 元。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项目公司对外借款余额为 30,015,221.60 元，较 2025 年 06 月 30 日减少 3,216.30 元。

4.5.3 对不动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不动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

无。

4.6.2 购入或出售不动产项目情况以及对不动产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不动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已足额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利润损失险、公众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董监高责任险，风险保障覆盖充分。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董监高责任险保

险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其余险种保险期限均为 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承保机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险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门头沟支公司承保,董监高责任险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其余险种均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

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无保险事故发生。

4.9 重要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99,868.0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0,399,868.05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

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事务、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 75,431 万元，计划用于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项目（生活垃圾二期）及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净回收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不动产基金的经验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许可批准设立、为客户提供专业基金管理服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8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5 只。

在资产项目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不动产投资管理部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或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经验；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不动产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邢薛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05 月 16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仓储物流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五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曾供职于烟台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滕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宋文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07 月 16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废投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五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曾供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刘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5 年以上	除管理本基金外，曾参与多项不动产项目、租赁住房类	硕士研究生，具有五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

					REITs 等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	资管理经验。曾供职于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前源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

注：不动产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依据基金经理之前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时间核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时，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确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在存续期内提升不动产项目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派员督促、沟通项目运营事项，项目整体经营收益良好，现金流持续，具备分红条件。

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2.9010 元人民币，实际分配 29,009,944.89 元。

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安排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交易、利益冲突防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防范进行了规定和控制，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各业务部门、各投资组合之间建立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墙，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安排按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基金管理人需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范畴，对重大关联交易、非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其中，基金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且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继续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履行有关利益冲突管理安排，基金管理人积极履行项目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并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无其他在管理的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

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均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的与首钢生物质项目同一服务区域的其他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相同或相似竞争性项目。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不动产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组织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完善合规与内控机制，积极推动合规风控管理，持续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积极推动监管新规落实，持续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结合新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推动公司制度、业务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产品与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

（2）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设计、新业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全面履行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程序，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公司治理、信息技术、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定期及专项监察检查，不断查缺补漏，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合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持续推动建立与行业和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检查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与风险能力相适应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做好反洗钱宣传培训、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

（5）加强合规宣导培训，不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通过“面授+线上”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基金宣传推介、反洗钱、新员工入职等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作，并通过新规动态、合规专题、合规风险案例等多种方式进行合规宣导，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强化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理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不动产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约定，主动履行管理人职责，严格落实（1）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

交割等；（2）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3）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4）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5）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6）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7）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8）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等工作职责，保证基础设施项目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动运营管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1）针对北京市垃圾焚烧行业格局变化，基金管理人会同运营管理机构主动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垃圾来源，推动项目生活垃圾进厂量同比增长 11.43%，同时开展工艺优化、加强生产及设备管理，降低厂用电率，提高吨垃圾发电效率，带来项目发电量及结算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9.34%、11.68%，不动产项目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51%。

（2）为应对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的局势，同时保证餐厨一期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基金管理人利用餐厨一、二期项目协同优势，将餐厨一期项目部分超负荷的厨余垃圾交由餐厨二期项目协同处置。

（3）针对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延迟回款的情况，为保障项目现金流稳定，基金管理人已联合运营管理机构采取“内外并举”的应对措施：一是对外通过正式发函催收、现场沟通协商等方式，持续追踪相关垃圾处理费拨款进度；二是对内通过引入保理融资盘活存量应收账款、申请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缓解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压力，全力保障项目平稳运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运行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的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审议。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现场检查管理办法》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每半年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或注意事项向运营管理机构反馈并要求落实整改。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期间未发现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情况。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评估，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同时，基金管理人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的安管理工作，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定期反馈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资本性支出项目进展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不动产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沟通职责，全面统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工作，于 2026 年 4 月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相关义务，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建先生变更为宋鑫先生。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和发布、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需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况。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严格落

实（1）制定并落实项目运营策略；（2）签署并执行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3）收取项目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4）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5）及时实施项目维修、改造等职责，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运营合法合规，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面对北京市垃圾焚烧行业格局变化，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强化精细化运营管理，多措并举提升项目运营效能与收益水平：通过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生活垃圾进厂量稳定增长，垃圾进厂量同比增加 5.27 万吨；深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生产运行管控，优化生产方式，有效提升机组运行稳定性与垃圾发电效率，推动项目发电量及结算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9.34%、11.68%；此外，积极拓展污泥协同处置业务，丰富项目收益结构与盈利渠道。上述举措有效推动项目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不动产项目整体收入同比增加 2,457.90 万元，同比增长 13.51%。

同时，运营管理机构建设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实现风险预警与过程管控智能化；强化安全文化建设，搭建战训平台，提升全员安全意识；联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北京市邻里节”共建；在“六·五”环境日期间，携手中国人民大学，开展“全面绿色转型 共建美丽中国”主题科普实践活动；深入社区开展“节能新起点、低碳向未来”主题宣讲活动，彰显企业环保责任担当。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规定，积极履行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切实履行投资者沟通职责。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基金管理人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已制定《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约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选任、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信息披露审核及发布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遵守保密义务，确保内部信息管理到位。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本基金信息披露事务，按要求参与监管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组织的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培训，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信息，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托管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不动产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不动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不动产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不动产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1.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1.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中航证券（代表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同）持有项目公司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航证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职责。

9.2.2 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中航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债权 1,277,766,551.74 元，项目公司按照《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

9.2.3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9.2.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

险；在存续期间能够有效监督检查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决定，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及时完成专项计划层面的归集兑付与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3 原始权益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不动产基金份额。

9.3.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为 20,000,000.00 份，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基金份额为 20,000,000.00 份。

9.3.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3.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积极履行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3.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7.1	111,496,426.82	123,689,858.9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 5. 7. 2	466, 604, 222. 85	375, 133, 724. 49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5. 7. 3	456, 409, 465. 13	497, 932, 489. 87
在建工程	10. 5. 7. 4	6, 858, 697. 90	5, 149, 627. 48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 5. 7. 5	1, 179, 420. 79	1, 548, 166. 62
开发支出		-	-
商誉	10. 5. 7. 6	62, 619, 009. 50	62, 619, 009. 5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 7. 7. 1	406, 034. 57	384, 167. 24
其他资产	10. 5. 7. 8	2, 200, 106. 14	4, 451, 319. 57
资产总计		1, 107, 773, 383. 70	1, 070, 908, 363. 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0. 5. 7. 9	30, 015, 221. 60	30, 015, 523. 59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5. 7. 10	104, 546, 886. 21	65, 925, 256. 63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 948, 466. 06	7, 276, 792. 66
应付托管费		221, 996. 45	462, 383. 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 5. 7. 11	3, 968, 925. 42	6, 465, 699. 7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852,06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19,953,139.73	4,970,35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7.2	17,394,277.71	19,203,758.87
其他负债	10.5.7.12	38,811,415.02	41,244,022.08
负债合计		217,712,388.20	175,563,78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13	1,338,000,000.00	1,3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5.7.14	-447,939,004.50	-442,655,42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060,995.50	895,344,57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773,383.70	1,070,908,363.7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8.90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份。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8.1	20,399,868.05	35,795,792.2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8.2	1,001,485,423.52	1,001,485,423.52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21,885,291.57	1,037,281,21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8,466.06	7,276,792.66
应付托管费		221,996.45	462,383.1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80,831.23	43,000.00
负债合计		2,251,293.74	7,782,175.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38,000,000.00	1,33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18,366,002.17	-308,500,96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633,997.83	1,029,499,03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1,885,291.57	1,037,281,215.81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6,522,018.15	182,591,489.01
1. 营业收入	10.5.7.15	206,454,230.39	181,875,296.67
2. 利息收入		90,190.17	716,192.34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以“-”号填列)			
5.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489.09	-
7. 其他收益		-40,891.50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1,975,981.81	164,126,474.08
1. 营业成本	10.5.7.15	173,002,214.29	154,602,404.14
2. 利息支出	10.5.7.16	368,942.46	443,326.03
3. 税金及附加	10.5.7.17	3,095,177.27	2,256,218.37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0.5.7.18	2,412,615.07	2,770,250.40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19	839,100.91	1,302,757.71
8. 管理人报酬		1,948,466.06	2,520,391.10
9. 托管费		221,996.45	231,126.33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87,469.30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	-
三、营业利润 (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4,546,036.34	18,465,014.93
加: 营业外收入		630,752.46	-
减: 营业外支出		634,187.06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42,601.74	18,465,014.93
减: 所得税费用	10.5.7.20	816,235.91	-439,048.7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26,365.83	18,904,063.6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26,365.83	18,904,063.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26,365.83	18,904,063.67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1,396,621.55	43,169,158.04
1. 利息收入		60,329.39	51,641.66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36,292.16	43,117,516.3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2,251,718.79	2,873,426.86
1. 管理人报酬		1,948,466.06	2,520,391.10
2. 托管费		221,996.45	231,126.33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81,256.28	121,909.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44,902.76	40,295,731.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44,902.76	40,295,731.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44,902.76	40,295,731.18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45,947.86	111,371,895.52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1,207.56	716,254.02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1.1	15,300,000.00	5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37,155.42	112,603,149.54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24,653.72	109,534,848.44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05,820.76	13,691,375.14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1.2	11,164,252.28	9,304,01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94,726.76	132,530,2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2,428.66	-19,927,08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44,147.20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47.20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9,801.24	4,956,723.0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801.24	4,956,7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654.04	-4,956,72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244.45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9,009,944.89	33,759,842.91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9,189.34	33,759,84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9,189.34	-33,759,84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2,414.72	-58,643,65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86,858.44	154,549,32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94,443.72	95,905,666.86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36,292.16	43,117,516.38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1,346.78	51,703.34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7,638.94	43,169,219.72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600.90	6,859,1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2,600.90	6,859,1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5,038.04	36,310,056.0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29,009,944.89	33,317,809.57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9,944.89	33,317,80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9,944.89	-33,317,809.57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4,906.85	2,992,24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2,791.80	34,255,489.9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7,884.95	37,247,736.44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442,655,425.44	895,344,57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	-	-	-	-	-	-	-5,283,579.06	-5,283,579.06

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726,365.83	23,726,365.8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9,009,944.89	-29,009,944.8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246,489.80	-	-	1,246,489.80
本期使用	-	-	-	-	-1,246,489.80	-	-	-1,246,489.8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447,939,004.50	890,060,995.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406,098,692.37	931,901,307.63
加：会计	-	-	-	-	-	-	-	-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 期 初 余 额	1,338,000,000.00	-	-	-	-	-	-406,098,692.37	931,901,307.63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号 填 列)	-	-	-	-	-	-	-14,413,745.90	-14,413,745.90
(一)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	-	-	-	18,904,063.67	18,904,063.67
(二)产 品 持 有 人 申 购 和 赎 回	-	-	-	-	-	-	-	-
其中：产 品 申 购	-	-	-	-	-	-	-	-
产 品 赎 回	-	-	-	-	-	-	-	-
(三)利 润 分 配	-	-	-	-	-	-	-33,317,809.57	-33,317,809.57
(四)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	-	-	-	-	-	-	-
(五)专 项 储 备	-	-	-	-	-	-	-	-
其中：本 期 提 取	-	-	-	-	1,197,842.33	-	-	1,197,842.33
本 期 使 用	-	-	-	-	-1,197,842.33	-	-	-1,197,842.33
(六)其	-	-	-	-	-	-	-	-

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	-	-	-420,512,438.27	917,487,561.73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308,500,960.04	1,029,499,03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8,000,000.00	-	-	-308,500,960.04	1,029,499,03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9,865,042.13	-9,865,04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144,902.76	19,144,902.7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9,009,944.89	-29,009,944.8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318,366,002.17	1,019,633,997.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27,279,577.26	1,365,279,57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38,000,000.00	-	-	27,279,577.26	1,365,279,57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6,977,921.61	6,977,92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295,731.18	40,295,731.1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3,317,809.57	-33,317,809.5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0	-	-	34,257,498.87	1,372,257,498.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0.1 至 10.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荣荣

裴荣荣

韩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3号《关于准予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即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38,000,000.00 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326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585 号核准，本基金 99,273,724.00

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生物质”或者“项目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门头沟区潭拓寺镇鲁家滩村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以下称“残渣暂存场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称“餐厨项目”，与生物质能源项目、残渣暂存场项目合称为“首钢生物质项目”或“不动产项目”）。本基金购买首钢生物质股权的具体交易步骤如下：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锆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首锆咨询”）。

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根据首锆咨询与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环境”）、首钢生物质签署的《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首锆咨询购买了首钢环境持有的首钢生物质 100% 股权，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为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就尚未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首钢环境对首锆咨询享有的债权（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债权”）；同日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10 万元，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首钢生物质成为首锆咨询的全资子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1 日，首锆咨询与首钢环境、首钢基金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首钢基金购买了首钢环境持有的上述对首锆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完成后，

首钢基金持有对首得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款债权，首钢环境持有对首钢基金相同金额的债权。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中航—华泰—首钢生物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本基金出资人民币 1,337,880,000.00 元认购其全部份额。同日，根据首得咨询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下称“中航证券”）、首钢基金签署生效的《基础资产转让协议》以及首得咨询与中航证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购买了首钢基金持有的首得咨询股权和股权转让价款债权，以收到的认购资金扣除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留费用后向首钢基金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及债权转让对价 1,337,799,527.20 元，并于同日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首钢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首钢环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债权的转让对价 1,337,699,527.20 元。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首得咨询唯一股东出具《北京首得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首得咨询作为首钢生物质唯一股东出具《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首钢生物质与股东首得咨询合并并签署《合并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反向吸收合并完成，首得咨询注销，首钢生物质存续并承继首得咨询的全部债权、债务等，首钢生物质股东由首得咨询变更为中航证券（代表“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持有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首钢生物质 100%股权和股权转让价款债权。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首钢生物质）合称“本集团”。

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首钢生物质及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生态公司”）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聘任生态公司在任期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初始任期为三年，每次续期的期限为三年，任期最长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之日。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a) 本基金及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b) 首钢生物质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 13%、6%及免税，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 5%，税基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 1.2%，税基为房产原值的 70%。

土地使用税，税率 1.5 元每平方米，税基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首钢生物质垃圾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全额退税政策；生活垃圾处理劳务收入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1,496,426.8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11,496,426.8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1,496,426.82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11,494,443.7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983.10
小计	111,496,426.8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1,496,426.82

10.5.7.2 应收账款

10.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51,706,984.49
1—2 年	216,521,055.03
2—3 年	—
3 年以上	321.60
小计	468,228,361.12
减：坏账准备	1,624,138.27
合计	466,604,222.85

10.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4,942,268.76	99.30	1,571,822.46	0.34	463,370,446.3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86,092.36	0.70	52,315.81	1.59	3,233,776.55
合计	468,228,361.12	100.00	1,624,138.27	0.35	466,604,222.85

10.5.7.2.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81,808,912.94	352,589.02	0.13	—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3,157,815.02	16,462.58	0.13	—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8,864,457.30	11,090.89	0.13	—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73,814.65	1,593.75	0.13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54,001,079.64	1,182,784.19	0.77	—
北京市丰台区循环	5,104,688.61	6,386.80	0.13	—

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731,500.60	915.23	0.13	-
合计	464,942,268.76	1,571,822.46	0.34	-

10.5.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售客商	3,286,092.36	52,315.81	1.59
合计	3,286,092.36	52,315.81	1.59

10.5.7.2.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4,832.30	186,990.16	-	-	-	1,571,822.4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1,836.67	35,265.92	134,786.78	-	-	52,315.81
合计	1,536,668.97	222,256.08	134,786.78	-	-	1,624,138.27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零售客商	134,786.78	收回应收账款	-
合计	134,786.78	-	-

10.5.7.2.6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81,808,912.94	60.19	352,589.02	281,456,323.9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54,001,079.64	32.89	1,182,784.19	152,818,295.45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委	13,157,815.02	2.81	16,462.58	13,141,352.44

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8,864,457.30	1.89	11,090.89	8,853,366.41
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5,104,688.61	1.09	6,386.80	5,098,301.81
合计	462,936,953.51	98.87	1,569,313.48	461,367,640.03

10.5.7.3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456,409,465.13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456,409,465.13

10.5.7.3.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1,420,512.46	567,166,715.43	39,563,455.66	55,479,056.94	6,205,128.61	1,439,834,86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177,856.57	710,772.01	1,888,628.58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1,177,856.57	710,772.01	1,888,628.58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272,183.85	-	317,212.64	7,589,396.49
处置或报废	-	-	7,272,183.85	-	-	7,272,183.85
政府补助	-	-	-	-	317,212.64	317,212.64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771,420,512.46	567,166,715.43	32,291,271.81	56,656,913.51	6,598,687.98	1,434,134,101.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7,734,576.26	438,903,298.48	15,464,247.85	45,074,934.77	4,725,321.87	941,902,379.23
2. 本期增	17,373,987	20,735,259	2,103,624.	2,452,417.	231,580.88	42,896,870

加金额	. 57	. 62	41	82		. 30
本期计提	17,373,987. 57	20,735,259. 62	2,103,624. 41	2,452,417. 82	231,580. 88	42,896,870. 3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074,613. 47	-	-	7,074,613. 47
处置或报废	-	-	7,074,613. 47	-	-	7,074,613. 47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55,108,563. 83	459,638,558. 10	10,493,258. 79	47,527,352. 59	4,956,902. 75	977,724,636. 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311,948. 63	107,528,157. 33	21,798,013. 02	9,129,560. 92	1,641,785. 23	456,409,465. 1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685,936. 20	128,263,416. 95	24,099,207. 81	10,404,122. 17	1,479,806. 74	497,932,489. 87

10.5.7.4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6,858,697. 90
工程物资	-
小计	6,858,697. 9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6,858,697. 90

10.5.7.4.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汽轮机空冷尖峰改造项目	1,680,641.70	-	1,680,641.70
1#焚烧炉点火燃烧器及辅助燃烧器更换	342,300.00	-	342,300.00
高盐水系统脱泥机改造	866,187.04	-	866,187.04
SCR 系统脱硝提效改造	2,227,739.52	-	2,227,739.52
餐厨垃圾压缩机更换	262,035.40	-	262,035.40
1、2#炉省煤器单元吹灰器更新改造项目	399,750.00	-	399,750.00
国产雾化器采购项目	347,300.88	-	347,300.88
数字电液控制系统 (DEH) 升级改造项目	238,938.05	-	238,938.05
DCS 控制系统模块升级更换项目	493,805.31	-	493,805.31
合计	6,858,697.90	-	6,858,697.90

10.5.7.4.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1# 汽 轮 机 空 冷 尖 峰 改造项目	1,680,641.70	-	-	-	1,680,641.70
1# 焚 烧 炉 点 火 燃 烧 器 及 辅 助 燃 烧 器 更 换	342,300.00	-	-	-	342,300.00
高 盐 水 系 统 脱 泥 机 改造	444,505.62	421,681.42	-	-	866,187.04
主 控 大 屏 控 制 系 统 改造	117,746.56	260,053.10	377,799.66	-	-
调 度 数 据 网 升 级 改 造 项 目	249,348.95	550,707.96	800,056.91	-	-
SCR 系统脱	2,227,739.52	-	-	-	2,227,739.52

硝 提 效 改 造					
餐厨垃圾 压缩机更 换	87,345.13	174,690.27	-	-	262,035.40
ABB 低压变 频器更换 项目	-	710,772.01	710,772.01	-	-
1、2#炉省 煤器单元 吹灰器更 新改造项 目	-	399,750.00	-	-	399,750.00
国产雾化 器采购项 目	-	347,300.88	-	-	347,300.88
数字电液 控制系统 (DEH) 升级 改造项目	-	238,938.05	-	-	238,938.05
DCS 控制系 统模块升 级更换项 目	-	493,805.31	-	-	493,805.31
合计	5,149,627.48	3,597,699.00	1,888,628.58	-	6,858,697.90

10.5.7.5 无形资产

10.5.7.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2,326,644.84	2,326,64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购置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2,326,644.84	2,326,644.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778,478.22	778,47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68,745.83	368,745.83
本期计提	-	-	-	-	368,745.83	368,745.8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1,147,224.05	1,147,224.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	1,179,420.79	1,179,420.7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1,548,166.62	1,548,166.62

10.5.7.6 商誉

10.5.7.6.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619,009.50	-	-	62,619,009.50
合计	62,619,009.50	-	-	62,619,009.50

10.5.7.6.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故本报告期不涉及商誉减值测试。

10.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624,138.27	406,034.57
合计	1,624,138.27	406,034.57

10.5.7.7.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577,110.83	17,394,277.71
合计	69,577,110.83	17,394,277.71

10.5.7.7.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6,034.57	-	384,16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394,277.71	-	19,203,758.87

10.5.7.8 其他资产

10.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	-------------------

待抵扣进项税	2,078,477.10
预付账款	341.35
其他	121,287.69
合计	2,200,106.14

10.5.7.8.2 预付账款

10.5.7.8.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41.35
1-2 年	-
合计	341.35

10.5.7.9 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221.60
保理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15,221.60

注：经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决策，2025 年 12 月 3 日，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并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及《授信协议》，拟将未到账的国补应收账款进行适当的保理融资安排。根据协议约定，本次签署的保理协议授信额度（一次性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保理融资利率不高于保理发生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0.5.7.10 应付账款

10.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运营管理成本	104,158,854.30
应付采购款	388,031.91
合计	104,546,886.21

10.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增值税	1,423,021.0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2,375,141.81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11.48
教育费附加	42,690.63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28,460.42
其他	-
合计	3,968,925.42

10.5.7.12 其他负债

10.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待转销项税	33,908,130.59
其他应付款	4,903,284.43
合计	38,811,415.02

10.5.7.12.2 其他应付款

10.5.7.12.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押金及保证金	283,726.00
应付工程款	4,488,727.20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	71,323.86
合计	4,903,284.43

10.5.7.13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0	1,338,000,000.00
本期末	100,000,000.00	1,338,000,000.00

10.5.7.1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442,655,425.44	-	-442,655,425.44
本期利润	23,726,365.83	-	23,726,365.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009,944.89	-	-29,009,944.89
本期末	-447,939,004.50	-	-447,939,004.50

注：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共实施一次分红，分配金额合计 29,009,944.89 元。

10.5.7.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首钢生物质	合计
营业收入	-	-
垃圾发电	96,006,212.57	96,006,212.57
生活垃圾处理	94,165,051.74	94,165,051.74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16,282,966.08	16,282,966.08
合计	206,454,230.39	206,454,230.39
营业成本	-	-
垃圾发电	80,450,215.67	80,450,215.67
生活垃圾处理	78,907,380.24	78,907,380.24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13,644,618.38	13,644,618.38
合计	173,002,214.29	173,002,214.29

注：生态公司为首钢生物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垃圾发电、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的各项营业成本，系按照各自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对营业成本总额进行分摊计算。

10.5.7.16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保理融资利息支出	368,942.46
其他	-
合计	368,942.46

10.5.7.17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640.23
教育费附加	616,171.60
房产税	1,328,093.70
土地使用税	248,767.40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39,504.34
其他	-
合计	3,095,177.27

10.5.7.18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介机构费	203,870.67
保险费	1,832,456.99
无形资产摊销	368,745.83
其他	7,541.58
合计	2,412,615.07

10.5.7.19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8,612.14
无法抵扣的借款利息增值税	830,488.77
其他	-
合计	839,100.91

10.5.7.20 所得税费用

10.5.7.20.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7,584.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1,348.49
合计	816,235.91

10.5.7.20.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24,542,601.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3,416.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442.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7,209.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816,235.91

10.5.7.2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15,300,000.00
合计	-

10.5.7.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7,276,792.66
支付的托管费	462,383.19
支付的管理费用	3,423,465.15
其他	1,611.28
合计	11,164,252.28

10.5.7.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2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26,365.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87,469.30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42,896,870.3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368,745.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94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6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9,48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05,73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31,120.27
-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2,428.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494,443.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3,686,85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2,414.72

10.5.7.22.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11,494,443.72
其中: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494,44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94,443.72
其中: 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出资设立
首钢生物质	北京	北京	生物质能源发电及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城市生活 垃圾收集、 运输及处 理服务			
--	--	--	------------------------------	--	--	--

10.5.9 分部报告

无。

10.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0.5.10.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团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1 关联方关系

10.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首钢环境	原始权益人
生态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首钢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钢建设”）	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钢自动化”）	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首钢新能源”）	首钢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集团于正常业务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0.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生态公司	接受劳务	130,105,343.99	114,605,104.60
合计	-	130,105,343.99	114,605,104.60

注：生态公司在任期内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各项运营管理服务。在不考虑调价机制下，运营管理成本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M(i) = M0 + M1 - C(i)$ 其中： $M(i)$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营管理机构任期内第 i 个运营年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成本； $M0$ 为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M1$ 为激励运营管理成本； $C(i)$ 为在任期内第 (i) 个运营年内，基金管理人基于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的考核扣减的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激励运营管理成本，按照项目公司每自然年度实际收入超过收入基数 395,153,982.54 元的部分，由运营管理机构生态公司享有 45%、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享有 20%、项目公司享有 35% 的比例进行分配；任期内自然年度项目公司的实际收入低于收入基数时，差额部分按照 65%扣减运营管理机构基础运营管理成本。

基础运营管理成本及激励运营管理成本中“运营管理机构的奖励”部分，由首钢生物质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激励运营管理成本中“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的奖励”部分，由基金管理人统一收取基金浮动管理费后支付。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首钢生物质因接受生态公司运营管理服务而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为 130,105,343.99 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114,605,104.60 元)。

10.5.12.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首钢新能源	提供劳务	2,300,305.22	-
合计	-	2,300,305.22	-

10.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2.2.1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10.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10.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10.5.12.3 关联方报酬

10.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8,466.06	2,520,391.10
其中：固定管理费	1,948,466.06	2,520,391.1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4.86	1,709.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与基金当年可供分配金额的 7%之和，按年收取。其中，固定管理费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部分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公式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与基金资产净值挂钩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

2.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年度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超出 1.4 亿元部分×10%+项目公司年度运营收入超过 395,153,982.54 元部分×20%，按年一次性收取。

10.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1,996.45	231,126.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底，按年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10.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0.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5,726.00	65,726.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2,8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2,926.00	65,726.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07

10.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99,000.00	1.40	-	-	500,000.00	899,000.00	0.90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	-	-	20,000,000.00	20.0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	-	-	20,000,000.00	20.00
合计	41,399,000.00	41.40	-	-	500,000.00	40,899,000.00	40.9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航证	1,399,99	1.40	-	-	-	1,399,	1.40

券 有 限 公 司	5.00					995.00	
首 钢 环 境 产 业 有 限 公 司	20,000,000.00	20.00	-	-	-	20,000,000.00	20.00
北 京 首 钢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20,000,000.00	20.00	-	-	-	20,000,000.00	20.00
合 计	41,399,995.00	41.40	-	-	-	41,399,995.00	41.40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0.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496,426.82	90,190.17	95,908,441.16	716,192.34
合 计	111,496,426.82	90,190.17	95,908,441.16	716,192.34

10.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0.5.12.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0.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3.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首钢新能源	2,552,028.66	35,505.59	220,694.02	3,070.45
合 计	-	2,552,028.66	35,505.59	220,694.02	3,070.45

10.5.13.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费	中航基金	1,948,466.06	7,276,792.66
基金托管费	招商银行	221,996.45	462,383.19
短期借款(a)	招商银行	30,015,221.60	30,015,523.59
应付账款	生态公司	101,763,663.32	64,459,553.41
应付账款	首钢自动化	27,622.15	27,622.15
应付账款	首钢新能源	2,255,369.47	957,400.11
其他应付款	首钢建设	447,827.34	447,827.34
其他应付款	首钢自动化	323,472.42	323,472.42
合计	-	137,003,638.81	103,970,574.87

注：(a)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费用 15,221.6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15,523.59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的保理借款余额合计 30,015,221.6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30,015,523.59 元）。

10.5.14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10.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10.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10.5.15 收益分配情况

10.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2.9010	29,009,944.89	39.32	(a)
合计				29,009,944.89	-	-

注：(a)本基金 2025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73,786,693.12 元。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实施 2025 年度第三次分红，实际分配金额为 29,009,944.89 元，占 2025 年

度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的 39.32%。

10.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6.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0.5.16.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变现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及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因无法应付投资者赎回要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对自身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内。由于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因此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各项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基本反映了其于到期日将要支付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10.5.1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国内，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少量银行存款，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集团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集团未持有权益工具投资，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10.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

很小。

10.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8.1 货币资金

10.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0,399,868.0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0,399,868.0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0,399,868.05

10.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397,884.9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1,983.10
小计	20,399,868.05
合计	20,399,868.05

10.5.18.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7,880,000.00	336,394,576.48	1,001,485,423.52
合计	1,337,880,000.00	336,394,576.48	1,001,485,423.52

10.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生物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37,880,000.00	-	-	1,337,880,000.00	-	336,394,576.48
合计	1,337,880,000.00	-	-	1,337,880,000.00	-	336,394,576.48

	, 000. 00			0, 000. 00		76. 48
--	-----------	--	--	------------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33, 074	3, 023. 52	86, 657, 733. 00	86. 66	13, 342, 267. 00	13. 34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不动产基金 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36, 607	2, 731. 72	84, 057, 832. 00	84. 06	15, 942, 168. 00	15. 94

11.2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0. 00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京 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0. 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72, 009. 00	4. 5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24, 669. 00	3. 22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88, 037. 00	2. 49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10, 726. 00	2. 31
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64, 531. 00	2. 06
8	中信证券-光大银行-中信证 券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1, 570, 637. 00	1. 57
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531, 688. 00	1. 53
10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 503, 554. 00	1. 50
合计		59, 265, 851. 00	59. 2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北	20, 000, 000. 00	20. 00

	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9,447.00	3.91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8,155.00	3.30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5,240.00	2.61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4,531.00	2.06
6	中信证券资管—邮储银行— 中信证券资管稳利睿盛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2,613.00	1.87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2,522.00	1.58
8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03,554.00	1.50
9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隆投 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066.00	1.50
合计		39,833,128.00	39.83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收到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基金”）发来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持有中航首钢绿能 REIT 解除限售份额的函》，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首钢基金承诺将继续持有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自本次解除限售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

11.3 不动产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	—	—
合计		—	—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不动产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不动产基金	115.00	0.00

§ 12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不动产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本报告期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不动产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 2026 年 2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宋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刘建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3.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王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3.3 不动产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3.4 为不动产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3.5 为不动产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评估机构未发生变更。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的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10 日

	临时公告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2 月 4 日
4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1 日
6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 1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7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8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3 日
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1 号）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6 日
11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6 日
1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12 日
13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16 日
1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6 月 18 日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5.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15.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